

「保就業」計劃 常見問題

計劃目的

1. 甚麼是「保就業」計劃？

「保就業」計劃(計劃)是透過向僱主提供有時限的財政支援，以保留原本可能會被遣散的僱員。參與計劃的僱主必須承諾在接受工資補貼期間不裁員，並將全數補貼用於支付員工薪酬。計劃亦涵蓋有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戶口的自僱人士，為他們提供一筆過補貼。

申請資格

2. 是否所有行業的僱主都可以申請？

一般而言，除不具申請資格的僱主外(見問答 3)，所有為僱員作強積金供款(包括集成信託計劃及行業計劃)，或有設立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的僱主，不分行業，均符合申請資格。

- 就參與強積金計劃的僱主而言，須注意，申請第一期¹工資補貼的僱主和僱員強積金戶口，必須於 2020 年 3 月 31 日或以前經已開設(即不能將開設日期追溯至該日或較早日子)。換言之，在 2020 年 4 月 1 日起才開設強積金戶口的僱主，不具備申請資格。
- 就設立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的僱主而言，其申請涵蓋的僱員必須於 2020 年 3 月 31 日或以前經已成為有關職業退休計劃的成員(即不能將日期追溯至該日或較早日子)。

3. 哪些僱主/機構不具申請「保就業」計劃資格？

以下僱主不具申請資格：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香港特別行政區司法機構；
- 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駐香港特別行政區特派員公署、中國人民解放軍駐香港部隊；
- 其他政府和國際組織的辦事處；
- 指定法定機構；
- 指定公營機構、政府擁有的公司或政府資助機構。

¹ 即 2020 年 6 月至 8 月的補貼。

上述幾類僱主名單詳見附件列表。另外，在「餐飲處所(社交距離)資助計劃」下已為有關商業登記證涵蓋的持牌處所遞交申請的持牌人(包括正在處理或已獲批准的申請)亦不具申請資格。

此外，由於以下類別僱員的工資由政府資助，僱主不可為有關僱員申請工資補貼：

- (a) 政府資助機構旗下由政府全數資助工資的員工；及
- (b) 政府外判服務承辦商/顧問公司旗下專職為這些合約提供服務的員工。

4. 問答(3)提到政府外判服務承辦商/顧問公司所僱用由政府資助工資的員工並不符合申請資格，但如這些員工同時有為其他私人項目工作，是否可以提出申請？

鑑於政府外判服務承辦商/顧問公司會繼續獲得政府支付合約費用，因此，在這些公司中專職為政府合約提供服務的員工將不符合申請資格。如部分負責有關政府合約的員工並非專職，而是同時為其他私人合約工作，由於其工資並非全數由政府資助，該公司若有為這些僱員作強積金供款或已設立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則可就該部分員工申領補貼。

5. 合資格僱主是否可為公司/機構內所有僱員申請工資補貼？

一般而言，僱主可為以下類別的僱員申請工資補貼：

- (a) 集成信託計劃及行業計劃下的「一般僱員」²，而僱主有為這些僱員作強制性供款；及
- (b) 集成信託計劃及行業計劃下65歲或以上的僱員。

須注意，僱主不能為其參與的集成信託計劃及行業計劃下「臨時僱員」³申請工資補貼。這是由於臨時僱員流動性甚高，甚少在同一公司內有固定職位，向有關僱主提供工資補貼，難以達至「保就業」計劃的目標。但有關僱員或可受惠於政府的其他支援計劃，例如合資格的註冊建造業工人，可受惠於發展局的行業計劃，每人獲發一筆過 7,500 元資助。

² 一般僱員」是指年滿18歲至未滿65歲，連續受僱60日或以上的人士。
(請參考: <http://www.mpfa.org.hk/tch/main/glossary/index.jsp>)

³ 「臨時僱員」是指年滿 18 歲至未滿 65 歲，指從事建造業或飲食業的僱員，並由僱主按日僱用或僱用一段少於 60 日的固定期間。
(請參考: <http://www.mpfa.org.hk/tch/main/glossary/index.jsp>)

有為僱員設立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包括職業退休註冊計劃或職業退休豁免計劃)的僱主，可為參與其職業退休計劃的僱員申請工資補貼。

此外，由於以下類別僱員的工資由政府資助，僱主不可為有關僱員申請工資補貼：

- (a) 政府資助機構旗下工資由政府全數資助工資的員工；及
- (b) 政府外判服務承辦商/顧問公司旗下專職為這些合約提供服務的員工。

6. 自僱人士能否申請資助？

計劃會向於 2020年3月31日或之前已開設(即不能將開設日期追溯至該日或較早日子)，並於當日仍未取消之強積金戶口的自僱人士，提供一筆過 7,500 元的資助。

不過，以下人士不符合計劃的申請資格：

- (a) 已申請教育局「校巴服務提供者資助計劃」津貼，主業為校巴司機、學校私家小巴司機及保姆的自由業者；及
- (b) 已申請旅遊事務署「以接載旅客為主的旅遊服務巴士司機支援計劃」津貼，主業為旅遊服務巴士司機的自由業者。

此外，同一自僱人士若擁有多於一個強積金戶口，亦只可於「保就業」計劃下申領一次一筆過7,500元資助。

計劃內容

7. 計劃何時接受申請及發放補貼？

工資補貼將分兩期向僱主支付，第一筆補貼將於 2020 年 5 月 25 日至 6 月 14 日期間接受申請，並預計大部分僱主可在提出申請後三至四星期獲發放工資補貼，以補助僱主支付 2020 年 6 月至 8 月的員工工資。

第二筆補貼將於 2020 年 9 月發放，我們會在稍後公布申請詳情。

自僱人士亦可於 2020 年為 5 月 25 日至 6 月 14 日提出申請，一筆過資助將於提出申請後三至四星期發放。

8. 參與強積金計劃的僱主遞交申請時，是否需要向強積金受託人索取其強積金供款紀錄，以提供政府計算補貼額？

為減省行政程序和避免在提交強積金資料時可能出現的延誤和遺漏，申請「保就業」計劃的僱主遞交網上申請時須授權：

- (a) 由政府委聘的「保就業」計劃代理人(ESS processing agent)作為他們的代理人，接收由強積金受託人發出有關其強積金紀錄(包括僱員人數和工資)的證明書；及
- (b) 強積金受託人向「保就業」計劃代理人(作為其代理人)提供有關其強積金紀錄證明書，以確認與其強積金供款有關的資料。

在獲得申請人授權後，強積金受託人會把其強積金紀錄證明書(MPF record certificate)以電子方式，直接轉交「保就業」計劃代理人。申請人亦可要求其強積金受託人提供有關證明書，以作參考。

9. 計劃下僱主的工資補貼金額如何計算？

參與強積金計劃的僱主

申請第一期補貼的僱主可選擇 201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3 月的任何一個月份作為「指定月份」，以這個月的僱員人數及有關工資，作為計算補貼的基礎：

- 18-64 歲的「一般僱員」
 - 補貼將會按僱主於「指定月份」向每名 18-64 歲的「一般僱員」支付的實際工資的 50% 計算，工資上限為每月 18,000 元，最高補貼額為每月 9,000 元。
- 65 歲或以上的僱員
 - 如僱主為 65 歲或以上僱員作自願性強積金供款時有提供個別員工的基本工資金額，補貼將會按其於「指定月份」向有關僱員實際支付的基本工資 50% 計算，工資上限為每月 18,000 元，最高補貼額為每月 9,000 元。
 - 如僱主為相關僱員作自願性強積金供款時並無提供個別員工的基本工資金額，補貼將會按其於「指定月份」為有關僱員作出的自願性供款的十倍計算，最高補貼額為每月 9,000

元。

已為其 65 歲或以上僱員申請「保就業」計劃工資補貼的綠色小巴或渡輪營辦商僱主，不可同時為該批僱員申請運輸署為 65 歲或以上綠色小巴或渡輪僱員特設的補貼計劃，以免享受雙重補貼。

若僱主同時為 18-64 歲的「一般僱員」及 65 歲或以上的僱員申領補貼，則須選擇同一個月份作為「指定月份」，以計算所有僱員的工資補貼。

設立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的僱主

申領第一期補貼的僱主可選擇 201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3 月的任何一個月份作「指定月份」，補貼將會按僱主於「指定月份」向每名僱員支付的實際工資的 50% 計算，工資上限為每月 18,000 元，最高補貼為每月 9,000 元。

工資補貼計算例子說明

例子一：僱主只為僱員作強積金供款：

公司 A 選擇 2020 年 1 月作為「指定月份」		
<u>2020 年 1 月</u> ：聘用 20 名員工，總薪金 \$300,000		
<u>員工人數</u>	<u>每人每月薪金</u>	<u>政府補貼每位員工</u>
10	\$20,000	\$9,000
10	\$10,000	\$5,000
每月薪金補貼額： ($\$9,000 \times 10$) + ($\$5,000 \times 10$) = \$140,000		
第一期補貼金額: $\$140,000 \times 3 = \$420,000$ (即包括 2020 年 6 月至 8 月三個月的總補貼金)		

例子二：若同一僱主同時有為不同僱員作強積金供款或設立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如何計算補貼金額：

公司 B 選擇 2020 年 1 月作為「指定月份」

2020 年 1 月：聘用 30 名員工，當中 20 人參與強積金計劃，總薪金 \$300,000；另外 10 人參與職業退休計劃，總薪金 \$200,000。

(a) 參與強積金計劃員工的補貼金額：

<u>員工人數</u>	<u>每人每月薪金</u>	<u>政府補貼每位員工</u>
10	\$20,000	\$9,000
10	\$10,000	\$5,000

每月薪金補貼額：

$$(\$9,000 \times 10) + (\$5,000 \times 10) \\ = \$140,000$$

(b) 參與職業退休計劃員工的補貼金額：

<u>員工人數</u>	<u>每人每月薪金</u>	<u>政府補貼每位員工</u>
5	\$30,000	\$9,000
5	\$10,000	\$5,000

每月薪金補貼額：

$$(\$9,000 \times 5) + (\$5,000 \times 5) \\ = \$70,000$$

第一期補貼金額(即包括 2020 年 6 月至 8 月三個月的總補貼金)

$$(\$140,000 \times 3) + (\$70,000 \times 3) \\ = \$630,000$$

10. 僱主可否就 201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3 月的強積金供款資料作更改？

僱主於 201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3 月的強積金供款資料，已鎖定於 2020 年 5 月 7 日，用以計算工資補貼。就「保就業」計劃而言，僱主不能再更改有關的強積金供款資料。

僱主只可就於 2020 年 5 月 7 日或以前已繳清強制性供款（不包括附加費）的僱員申請工資補貼。

11. 若有僱員正放無薪假，僱主能否提出申請？

計劃容許僱主選擇 201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3 月其中一個月作為「指定月份」，以這個月的僱員人數(包括當時上班但現正放無薪或半薪假的僱員)及有關工資，作為計算補貼的基數。

在申請獲批後，僱主須確保在 2020 年 6 月至 8 月補貼期內任何一個月的僱員數目(不包括放取無薪假的僱員)，不能少於 2020 年 3 月份的僱員人數(包括放取無薪假的僱員)，而僱主所申領的 2020 年 6、7 及 8 月補貼，必須相應全數支付僱員之 2020 年 6、7 及 8 月的工資。有關安排可鼓勵僱主向正放無薪假的僱員支薪。因此，期間為該僱主聘用的僱員(不論是否全職僱員)都會受惠。

12. 每名僱主領取的補貼金額是否有上限？

每名僱主可領取的補貼總額並無上限，但只可為每名僱員申領實際工資 50% 的補貼，最高補貼額為每月 9,000 元。參加計劃的合資格僱主須簽署承諾書，承諾在接受補貼期間不會裁員(以 2020 年 3 月僱員人數計算)，並會把政府工資補貼全數金額用於僱員工資。

13. 申請「保就業」計劃的僱主須作出何種承諾？僱主如違反承諾，會有何罰則？

申請「保就業」計劃的僱主在填寫網上申請表時，須同時簽署承諾書，承諾：

- (a) 在接受政府工資補貼期間不會裁員；及
- (b) 把政府工資補貼全數金額用於僱員工資。

就領取第一期補貼的僱主而言，在接受補貼的三個月期間(即 2020 年 6 月至 8 月)，若未有把領取的當月補貼全數用於支付僱員同一月份的工資，政府將取回未有用於支付工資的補貼金額。

此外，若僱主在補貼期間任何一個月有支薪的僱員人數，少於 2020 年 3 月無論有否支薪的僱員總數，僱主須向政府支付罰款。詳情下星期初公布。

如有虛報，申請人須承擔法律責任。

14. 政府會否作出監察以防止濫用和違規？

政府會在計劃下設立適當的監察及審核機制，以篩查涉及濫用和違規個案並作出跟進。此外，政府會採取高透明度方式，讓社會及員工作出監察，包括公布申領補貼的僱主名單、受惠員工總數及補貼額，相關員工及社會人士因而會得知僱主領取了資助。若發現僱主違反計劃條件，員工或社會人士可向當局舉報。

15. 計劃有否規定僱主於補貼期內不能減薪？

計劃並無規定僱主於補貼期內不能減薪。我們當然期望僱主能盡量不減薪，但僱主的經營狀況各有不同，且是次疫情對企業衝擊很大，有需要為他們的經營模式留有彈性，我們期望僱主能盡量不減薪，既要保住生意，亦要保住員工飯碗。

16. 若僱主並無打算減薪或裁員，可否將申領的工資補貼用於員工福利或其他慈善用途？

僱主必須將政府工資補貼全數金額用於僱員工資，不可用作任何其他用途，包括員工非現金福利或捐款。

17. 若我仍然有疑問，可以怎樣做？

如有查詢，可於 5 月 13 日上午 9 時開始：

電郵至：enquiry@employmentsupport.hk；或
致電查詢熱線：1836-122

熱線服務時間：

- 星期一至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
- 申請期內(2020 年 5 月 25 日至 6 月 14 日)：星期一至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

我們將於下星期初公布「保就業」計劃的申請方法及其他詳情。

「保就業」計劃下剔除的機構

1.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⁴
2.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⁵
3. 香港特別行政區司法機構

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駐香港特別行政區特派員公署、中國人民解放軍駐香港部隊

其他政府和國際組織的辦事處

1. 駐香港總領事館及名譽領事館
2. 六間官方認可機構的駐港辦事處 -
 - 國際清算銀行亞太區辦事處
 - 歐洲聯盟駐香港辦事處
 - 海牙國際私法會議亞太區域辦事處
 - 國際金融公司東亞及太平洋地區辦事處及世界銀行東亞及太平洋地區私營發展部辦事處
 -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香港特別行政區分處
 - 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署香港辦事處

法定機構 (員工主要為政府僱員)

指定法定機構及公司 (員工全部或主要為非政府僱員)

1. 香港機場管理局
2. 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
3. 香港城市大學
4. 競爭事務委員會
5. 建造業議會
6. 消費者委員會

⁴ 包括行政會議

⁵ 包括立法會秘書處和立法會議員(指其以僱主身份，聘請工資以營運開支償還款額或酬酢及交通開支償還款額全數資助的職員)

7. 區議會⁶
8. 僱員補償援助基金管理局
9. 僱員再培訓局
10. 平等機會委員會
11. 地產代理監管局
12. 財務匯報局
13. 魚類統營處
14. 監護委員會
15. 香港演藝學院
16. 香港藝術發展局
17. 香港浸會大學
18. 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
19.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
20. 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
21. 香港房屋協會
22.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23. 香港科技園公司
24. 香港貿易發展局
25. 醫院管理局
26. 廉政公署
27.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
28. 保險業監管局
29. 嶺南大學
30.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31. 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
32. 職業安全健康局
33. 申訴專員公署
34.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35. 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
36. 菲臘牙科醫院
37. 物業管理業監管局
38.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包括其附屬機構投資者及理財教育委員會）
39. 香港中文大學
40. 香港教育大學
41.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
42. 香港理工大學
43. 香港科技大學

⁶ 包括區議會主席、副主席及議員(指其以僱主身份，聘請工資以營運開支償還款額或雜項開支津貼全數資助的職員)

44.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45. 信託基金及廟宇聯合秘書處
46. 香港大學
47. 職業訓練局
48. 市區重建局
49. 蔬菜統營處
50.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

指定公營機構、政府擁有的公司或資助機構

1. 資助、按位津貼及直接資助計劃的中小學
2. 亞洲國際博覽館
3. 機場保安有限公司
4. 禁毒基金會
5. 當值律師服務
6. 金融糾紛調解中心
7. 金融發展局
8. 香港資優教育學苑
9. 香港金融學院有限公司（包括其附屬機構香港貨幣及金融研究中心）
10. 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11. 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
12. 香港設計中心
13. 香港教育城
14. 香港金融基建服務有限公司
15. 香港互聯網註冊管理有限公司
16. 香港印鈔有限公司
17. 香港旅遊發展局
18. 幼稚園教育計劃下的幼稚園
19. 冠忠無障礙交通服務有限公司
20. 物流及供應鏈多元技術研發中心
21.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
22. 香港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有限公司
23. 香港體育學院
24. 納米及先進材料研發院有限公司